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化个人剂量监测设备 RJ31-6101），生产厂为（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7 幢 103 室）。（智能化个人剂量监测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化个人剂量监测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化个人剂量监测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放射性气溶胶采样装置 YM-CF-1001BRL-DIG230），生产厂为（山东仪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浞源社区高新一路 3755 号潍坊高新科技创新谷一期 6#101）。（放射性气溶胶采样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放射性气溶胶采样装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放射性气溶胶采样装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空气中氚采样器 YM-H3S-H），生产厂为（山东仪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浞源社区高新一路 3755 号潍坊高新科技创新谷一期 6#101）。（空气中氚采样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空气中氚采样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中氚采样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空气中碳-14 采样器 NC-C14-A），生产厂为（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乙 12 号）。（空气中碳-14 采样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空气中碳-14 采样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中碳-14 采样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清核（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清核（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